新世纪评级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关注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于2021年6月15日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滨化股份”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滨化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AA级，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AA级。

滨化股份于2021年12月18日和21日分别发布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前述公告内容显示：

2021年12月17日，滨化股份第一大股东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水木有恒”）与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和宜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水木有恒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和宜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78，110股，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6.39%，转让价格为8.5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06，316.39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和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5，678，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水木有恒持有公司股份15，901，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双方能否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和宜投资成立于2021年9月，合伙期限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出资合伙人分别为滨州敬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80，000万元，投资比例为72.73%，LP）、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9，890万元，投资比例为27.17%，LP）和滨州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10万元，投资比例为0.10%，GP）。和宜投资合伙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滨化股份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滨化股份股东权益变动进展、公司治理稳定性、在建工程投资进度和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和存续债券信用质量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及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禹”）《关于所持有深水海纳的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获悉：西藏大禹所持有本公司的11，500，000股股票被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9%。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西藏大禹	否	11，500，000	64.67%	6.49%	2021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大禹	17，783，120	10.03%	11，500，000	64.67%	6.49%
李琴	17，100，000	9.65%	–	–	–
合计	34，883，120	19.68%	11，500，000	32.97%	6.49%

3、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了解，徐州鸿盛建材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请民间借贷纠纷，并申请诉前保全，冻结西藏大禹持有深水海纳11，500，000股股票，冻结期限为三年。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西藏大禹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冻结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西藏大禹关于所持有深水海纳的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烨芳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邓烨芳	是	9，500，000	16.56	1.79	否	否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9，500，000	16.56	1.79						

注：上述公司股本按截止2021年12月22日公司股本为530，777，156股计算。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商晓波	196，205，972	36.97	--	--	--	--	--	--	147，154，479	75.00
邓烨芳	57，367，200	10.81	19，000，000	28，500，000	49.68	5.37	--	--	--	--
合计	253，573，172	47.78	19，000，000	28，500，000	11.24	5.37	--	--	147，154，479	65.38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宪、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宪	是	3，700，000	10.21%	1.63%	否	否	2021-12-20	2022-12-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金需求
吴宪	是	6，350，000	17.52%	2.80%	否	否	2021-12-20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资金需求

注：上述“是否为限售”情况不包括高管限售股情况。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吴宪	是	11，135，000	30.72%	4.91%	否	2020-12-23	2021-12-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宪	是	2，414，000	6.66%	1.07%	否	2020-12-21	2021-12-22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662，000	30.83%	5.15%	否	2020-12-21	2021-12-22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注：上述“是否为限售”情况不包括高管限售股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37，660，001	16.62%	10，813，020	28.71%	4.77%	0	0.00%	0	0.00%
吴宪	36，252，500	16.00%	10，050，000	27.72%	4.44%	10，050，000	100.00%	17，139，375	65.41%
何征	35，122，502	15.50%	13，161，000	37.47%	5.81%	13，161，000	100.00%	13，180，877	60.02%
合计	109，035，003	48.12%	34，024，020	31.20%	15.02%	23，211，000	68.22%	30，320，252	40.4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327号）同意，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长江材料”，股票代码“001296”；本次公开发行的2，0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1年12月24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18.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本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8-3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79，722.65	83，085.40	69，626.50	60，463.21
非流动资产	49，765.63	43，116.40	38，727.83	32，446.98
资产总计	129，488.28	126，201.80	108，354.33	92，910.19
流动负债	19，622.31	22，659.25	18，412.27	13，815.74
非流动负债	5，999.89	5，092.79	3，898.49	3，536.30
负债总计	25，622.20	27，752.04	22，310.76	17，352.04
所有者权益	103，866.08	98，449.76	86，043.57	75，55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374.00	97，980.44	86，043.57	75，558.1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313.29	94，561.91	86，189.98	74，904.83
营业利润	6，075.89	14，028.45	11，441.65	10，719.22
利润总额	6，382.80	14，137.03	11，413.00	10，731.44
净利润	5，369.68	11，952.34	10，406.33	9，24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0.93	11，958.22	10，406.33	9，24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860.34	11，187.46	9，533.23	8，606.13
少数股东损益	-31.25	-5.88	–	–
综合收益总额	5，369.68	11，952.34	10，406.33	9，240.8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22	1，990.91	6，948.69	5，76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45	-7，490.33	-4，731.86	-76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	2，576.61	-3，165.64	2，726.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	-5.62	0.71	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7.54	-2，928.44	-948.10	7，722.3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4.06	3.67	3.78	4.38
速动比率（倍）	3.01	2.78	2.98	3.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9	19.25	21.89	15.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4	0.03	0.05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7	15.89	13.96	12.26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2.11	2.39	2.46
存货周转率（次）	1.49	3.60	3.92	3.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72.66	17，565.84	14，263.63	13，209.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19	183.15	228.16	114.5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32	1.13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48	-0.15	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1.94	1.69	1.5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79	1.81	1.55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8	1.94	1.69	1.5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79	1.81	1.55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13.00	12.88	1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3	12.16	11.80	12.13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9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8-349号）。2021年1-9月，公司经审阅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29，982.22	126，201.80	3，780.42	3.00%
总负债	23，468.42	27，752.04	-4，283.62	-15.44%
所有者权益	106，513.80	98，449.76	8，064.04	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6，006.02	97，980.44	8，025.58	8.1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8，532.29	65，433.80	3，098.49	4.74%	22，219.00	21，859.05	359.95	1.65%
营业利润	9，093.80	10，804.90	-1，711.10	-15.84%	3，017.91	4，095.14	-1，077.23	-26.31%
利润总额	9，510.06	10，592.12	-1，082.07	-10.22%	3，127.25	4，313.30	-1，186.05	-27.50%
净利润	8，019.64	8，947.76	-928.12	-10.37%	2，649.96	3，657.49	-1，007.53	-2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5.18	8，947.76	-912.58	-10.20%	2，634.26	3，657.49	-1，023.23	-2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6.89	8，674.59	-1，397.70	-16.11%	2，416.54	3，364.43	-947.89	-28.1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53	1，997.54	2，040.99	10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64	-3，544.32	-2，193.32	6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64	2，203.26	-1，138.62	-51.68%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3	-8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90	363.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4	114.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92	34.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66	-162.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8	5.67
小计	859.02	271.3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0.71	-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8.30	27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035.18	8，94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276.89	8，674.59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9，982.22万元，负债总额为23，468.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06，006.02万元。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532.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276.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11%。

结合公司2021年1-9月经营业绩和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8，066万元-94，90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87%至0.3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97万元-11，5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3%至17.2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90万元-10，717万元，同比下降4.20%-17.86%。

上述 2021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与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铸造材料系列产品主要用于下游汽车、摩托车等零部件及配件生产企业铸造零部件。汽车、摩托车等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景气度取决于汽车、摩托车等行业的发展状况。汽车、摩托车等行业受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汽车、摩托车等行业的波动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导致汽车、摩托车等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汽车、摩托车等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运费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覆膜砂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作为基材的石英砂、作为粘结剂的酚醛树脂、作为固化剂的乌洛托品及其它辅助材料。石英砂和酚醛树脂在成本中所占比重最大。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覆膜砂系列产品（含压裂支撑剂）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9.57%、80.69%、81.14%和79.21%。石英砂的运输成本和酚醛树脂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原材料的成本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的成本大幅下降，原材料存货将存在跌价损失的可能性。尽管公司通过保持合理库存规模等方式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但如果原材料价格、运费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滞后于原材料成本变动时，则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较大波动。

（三）石英砂压裂支撑剂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下游主要客户采购政策调整，公司在2021年中石油的石英砂压裂支撑剂集中采购招标中的中标单价较2020年普遍出现20%以上的降幅，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油的石英砂压裂支撑剂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到2021年1-6月已占公司压裂支撑剂销售收入的89.26%，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为15.15%，如果未来几年公司石英砂压裂支撑剂销售价格持续低迷，而其生产及销售单位成本不能同步下降时，将对公司未来石英砂压裂支撑剂业务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

2020年元旦后，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相继采取了隔离、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推迟复工等防疫管控措施。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发展已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相继复工复产。但在本次抗疫期间，本公司、特别是位于疫情严重的湖北地区的子公司十堰长江和仙桃长江，其生产经营还是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国际疫情持续恶化或进一步回流导致国内形成第二次爆发，则可能会对后续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汽车行业以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下降的风险

结合公司2021年1-9月经营业绩和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8，066万元-94，90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87%至0.3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97万元-11，5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3%至17.2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90万元-10，717万元，同比下降4.20%-17.86%。

考虑到公司主要产品压裂支撑剂价格仍然处于低位，以及公司铸造用砂系列产品下游汽车行业可能受全球汽车芯片短缺导致的停工减产事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88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张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董事、副总经理王兆君，监事毕毅君、童秋菊、李立永，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张澎，持有本公司股份7，375，5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5848%)，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4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461%）。

2.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系董事潘建辉配偶），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4，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3747%)、96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598%），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6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345%），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65，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086%）。

3.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持有本公司股份393，81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516%)，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8，4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79%）。

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兆君，持有本公司股份343，3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65%)，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66%）。

5. 公司监事毕毅君、童秋菊、李立永，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749%)，133，8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95%）、76，7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685%），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525，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87%）、33，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8%）、19，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1%）。

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337，745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15%）、143，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83%），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54%）、35，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21%）。

7.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张澎，合计持有5%以上股东、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董事、副总经理王兆君，监事毕毅君、童秋菊、李立永，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澎	董事、总经理	7，375，558	6.5848%
潘建辉	董事	4，900，000	4.3747%
侯健	–	963，000	0.8598%
王素荣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3，810	0.3516%
王兆君	董事、副总经理	343，340	0.3065%
毕毅君	监事	2，100，000	1.8749%
童秋菊	职工监事	133，825	0.1195%
李立永	监事会主席	76，764	0.0685%
刘金树	副总经理	337，745	0.3015%
刘兴民	副总经理	143，736	0.12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澎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843，800	1.6461%
2	潘建辉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225，000	1.0937%
3	侯健		240，700	0.2149%
4	王素荣	集中竞价交易	98，400	0.0879%
5	王兆君	集中竞价交易	85，800	0.0766%
6	毕毅君	集中竞价交易	525，000	0.4687%
7	童秋菊	集中竞价交易	33，400	0.0298%
8	李立永	集中竞价交易	19，100	0.0171%
9	刘金树	集中竞价交易	84，400	0.0754%
10	刘兴民	集中竞价交易	35，900	0.0321%

备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股东童秋菊、毕毅君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股东张澎、潘建辉、侯健、王素荣、王兆君、李立永、刘金树、刘兴民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澎、王兆君、王素荣、潘建辉、刘兴民、刘金树、李立永、毕毅君、童秋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澎、王兆君、王素荣、潘建辉、刘兴民、刘金树、李立永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或主要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自然人股东张澎的减持意向

自然人股东张澎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潘建辉、侯健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相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